

郑州市关于开展 国税“商业发票”地税“刮刮有奖发票”二次摇奖活动的公告

为把我市“有奖发票”活动引向深入,进一步加大以票控税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使各种经济成分在公平税负的前提下有序、合法、公平竞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由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组织,在全市开展《河南省郑州市商业发票》和《河南省郑州市商业定额发票》(以下简称国税“商业发票”)、《河南省郑州市文化体育、娱乐、服务业有奖定额发票》(以下简称地税“刮刮有奖定额发票”)二次摇奖活动。本次活动由郑州市人民政府主办,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承办。活动将于2008年8月下旬举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票二次摇奖活动的参加条件

(一)参加二次摇奖活动的发票必须是个人消费取得的合法有效且已开具的国税“商业发票”、地税“刮刮有奖定额发票”。

(二)国税“商业发票”、地税“刮刮有奖定额发票”的开具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的规定填开。

(三)国税“商业发票”的开具发票日期必须是2008年5月1日后。

二、参加二次摇奖的发票的登记方式

(一)国税“商业发票”。消费者持国税“商业发票”,拨打0371-1606666,根据语音提示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金额等相关信息。

(二)地税“刮刮有奖定额发票”。

1.消费者持印制有防伪密码、条形码的地税“刮刮有奖定额发票”,可拨打0371-12366-2,或登录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hazz-l-tax.gov.cn/>),按照语音提示或页面提示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密码、验证码等相关信息。

2.消费者持未印制防伪密码、条形码的地税“刮刮有奖定额发票”,可到税务机关指定的地点登记发票信息和个人信息。

三、奖项设置

一等奖6名,国税、地税部门各3名,奖励价值8~10万元家庭轿车一辆;

二等奖8名,国税、地税部门各4名,奖励价值10000元左右家电一套;

三等奖100名,国税、地税部门各50名,奖励价值2000元左右的物品。

上述奖品均含个人所得税。

四、不予参加二次摇奖活动的发票

票

(一)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

(二)未加盖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的或已加盖专用章但内容无法辨认的发票。

(三)票面破损、无法辨认票面内容或涂改的发票。

(四)通过地税局网站查询,未留联系方式的。

(五)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的发票。

五、发票二次摇奖活动的摇奖方法

摇奖活动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电脑随机摇号的摇奖方式,在公证部门、新闻媒体以及群众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按照奖项的设置,依次从已登记的有效发票中摇出中奖号码。

六、兑奖办法

(一)此次活动中奖号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为兑奖时间(兑奖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天),逾期未兑奖的视为自动放弃兑奖。

(二)中奖者兑奖时,应持与中奖号码一致的发票原件和有效证件,经兑奖税务机关确认无误后,加盖“已兑奖”戳记,并留存复印件后即可兑奖。

(三)中奖者可在税务机关指定的兑奖地点办理兑奖手续。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兑奖:

1.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

2.未按规定缴销的发票;

3.未加盖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发票;

4.票面破损、污染严重、无法辨认票面内容或涂改的发票;

5.超过兑奖时间的发票;

6.兑奖人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

7.转借、虚开的发票;

8.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的。

七、注意事项

(一)中奖结果公告将通过郑州电视台、《郑州日报》、《郑州晚报》、0371-1606666、0371-12366-2以及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发布。

(二)活动中如消费者对假发票进行举报并查实的,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三)本次活动中如消费者对假发票进行举报并查实的,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2008年8月8日

郑州市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发票的公告

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发票活动是一项经常性工作,假发票的使用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税收秩序,造成国家税收流失。为进一步加强发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由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市公安局联合行动,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发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成立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打击制售假发票工作的领导,郑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郑州市打击假发票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郑州市打击假发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08〕45号),领导小组下设发票打假“110”办公室,由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国税局、郑州市地税局、郑州市公安局相关人员组成。

二、发票打假“110”办公室工作职责

1.市级发票打假“110”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打击制售假发票活动的管理、协调、监督和指导,并做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局打击假发票的日常工作。

2.各县(市)区局发票打假“110”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打击制售假发票活动的管理、协调、监督和指导,并做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局打击假发票的日常工作。

</div